

2021年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何补贴和税收减免?附高新认定标准

产品名称	2021年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何补贴和税收减免?附高新认定标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2021年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何补贴和税收减免?附高新认定标准

9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在很多人看来北京只是成立了一个证券交易所，但在小编看来，没那么简单，我们来回顾一下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会促进一条全新成才致富指路的形成，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先来回顾一下“十四五”规划中，北京的目标是成为中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为什么证券交易所没有金融中心呢？证券交易所的成立目的到底是什么呢？北京证券交易所作为金融机构，实际上是给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国家创新科技企业大概率是未来新三板经层板的常客，上市融资的基本条件就是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小编下文讲讲，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细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认定条件，希望可以助梦飞行。

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科技型企业成长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对企业计划申报高企认定，处理前期做好各项规划准备，增强通过率。那高新企业到底能享到哪些政策优惠，现在将从高新认定补助、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方面进行。

一、高企奖励补助

企业成功通过高新企业认定，直接获得深圳市及区的奖励补贴，具体如下。

深圳市5万(重新认定5万)罗湖30万、福田30万(重新认定5万)、宝安20万、盐田30万、光明30万、坪山30万(深高5万)、龙华30万(重新认定20万)、龙岗20万(高新认定10万)、大鹏20万宝，南山区10万。

如通过成功进入高新培育出库(即高新认定通过)，可享受入库和出库20%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资助奖励。

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高新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10%，可执行15%(认定前25%)的税率优惠政策。

三、研发费加计扣除

对企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越高，那相应就缴税就越少。

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允许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财务报表有利。

五、研发费用资助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次年，企业可以申报深圳市和区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资助申报，资助额度为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投入的总额的10%。不是高新企业就不能享受此类政策。

六、品牌效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国家级资质认证，是企业品牌和实力的象征。企业在进行招投标的必然要求，同时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贷款额度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能提高企业的价值，有利于银行对企业资产和信用的评估，专门启用高新企业专项贷款，为高新企业提供低税率及相应贴息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每年都不同程度的调整，并且审查力度把控越来越严，已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前进行高新企业认定规划，完善认定资料，先人一步做好最短板。

条件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便是小编整理的2021年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何补贴和税收减免?附高新认定标准，有不清楚的地方欢迎联系小编了解。